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士雋

訴訟代理人　梁徽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立禾鋼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堯麟

被　　告　陳家澤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（下稱原告）提起訴訟暨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聲請勞動調解之規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9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暨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暨聲請調解狀繕本送被告即相對人（下稱被告）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